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51破4号

2026年5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与被申请人潮州市东亨时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指定广东潮之涌律师事务所为潮州市东亨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潮州市东亨时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向潮州市东亨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潮州市东亨时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潮州市东亨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7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附：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大厦 AB 幢七楼 2 号；

联系人：赵子涌、郭培钿；

联系电话：13829065688、17688055923、0768-2266688；

申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法定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